

飞跃版

# 2008 国家司法考试

2008 GUO JIA SI FA KAO SHI FA LU FA GUI JING DU

## 法律法规精读

宪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法条 + 关联规定 + 命题点分析 + 题型运用  
= 顺利通关

免费电子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2008

##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精读

GUO JIA SI FA KAO SHI  
FA LU FA GUI JING DU

宪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考试中心/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www.zgfzs.com](http://www.zgfzs.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1

(2008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精读)

ISBN 978 - 7 - 5093 - 0303 - 0

I. 宪... II. 中... III. ①宪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④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7823 号

2008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精读——宪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08 GUOJIA SIFA KAOSHI FALU FAGUI JINGDU——XIANFA · XINGZHENGFA · XINGSHI  
SUSONGFA · MINSHISUSONGFA YU ZHONGCAIZHI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9.25 字数/925 千

2008 年 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03 - 0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全新修订版

# 掌握正确的法条学习方法

——《2008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精读》编辑说明

通过对历年司法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个别部门法外,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不容撼动的。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有效的法条复习方法。其创新性体现在:

##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在保证司法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有效梳理法条,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实施细则等拆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 二、分析、讲解法条考点

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法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点;最后以【命题点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忆难理解、易混易错的法条。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题型运用】,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法律法规,2008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我们将对本书做电子增补,届时请读者登陆 [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免费下载。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  
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中国法制出版社

# 缩略语

|              |                                                              |
|--------------|--------------------------------------------------------------|
|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12 日)                               |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                               |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                               |
|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4 日)                               |
| 代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 选举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 全国人大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 国务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民族区域自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 香港特区基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澳门特区基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法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 检察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 公务员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 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 行政许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 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 行政监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 监察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
| 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行诉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行诉证据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反倾销行政案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反补贴行政案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国家赔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国赔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
| 国赔确认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
| 行赔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民诉、行诉司法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六机关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 高法刑诉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高检刑诉规则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 完善陪审员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
| 司法鉴定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 检察院立案范围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
| 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

取保候审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简审公诉案件意见  
刑事再审案件程序规定  
再立案意见  
死刑二审开庭程序规定

复核死刑案件规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公开审判制度规定  
合议庭工作规定

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  
企业破产法  
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

简审民事案件规定  
经济纠纷普通程序规定  
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民事调解规定  
执行规定  
仲裁法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宪法部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
| (2004 年 3 月 14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4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12 日) |      |
| 反分裂国家法                         | (30) |
| (2005 年 3 月 14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31) |
| (1992 年 4 月 3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34) |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40) |
| (1982 年 12 月 10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44) |
| (1982 年 12 月 10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45) |
| (1979 年 7 月 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4) |
| (1998 年 11 月 4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56) |
| (2001 年 2 月 28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62) |
| (1990 年 4 月 4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74) |
| (1993 年 3 月 3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84) |
| (2006 年 10 月 3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87) |
| (1983 年 9 月 2 日)               |      |

## 第二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90) |
| (2005 年 4 月 27 日)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 (99)  |
| (2000 年 3 月 15 日)                                    |       |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                                     | (108) |
| (2001 年 11 月 16 日)                                   |       |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 (110) |
| (2001 年 11 月 16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113) |
| (2003 年 8 月 27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122) |
| (2002 年 6 月 29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8) |
| (1996 年 3 月 17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139) |
| (2005 年 8 月 28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 (148) |
| (2007 年 8 月 30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154) |
| (1999 年 4 月 29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 (162) |
| (2007 年 5 月 29 日)                                    |       |
| 信访条例 .....                                           | (166) |
| (2005 年 1 月 10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 (170) |
| (1997 年 5 月 9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9 月 17 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178) |
| (1989 年 4 月 4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3 月 8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206) |
| (1994 年 5 月 12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5 月 6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2004 年 8 月 10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       |

###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部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218) |
| (1996 年 3 月 17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9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4月4日）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7年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年3月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年5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的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5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年3月14日）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3年3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6年9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2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2001年12月26日）

## 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344)
- （2007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7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431)
- （1999年1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38)
- （1994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8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导 读

在实行总分 600 分制后宪法部分的考试试题每年一般为 20 至 25 分。其中宪法典所占比重越来越高,且考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2)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国家机构;(4)行政区划;(5)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的规定;(5)宪法修正案。

值得注意的是,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的考察一直是宪法部分考试的重点,国家机构一章所占分值每年约为 5 分,故需特别注意。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的特殊制度等几乎是年年都考的知识点。2007 年这三个知识点都考到了。宪法典是整个宪法中最重要的部分,应熟记包括序言在内的宪法内容。对于宪法修正案,重点弄清楚哪一年改了哪些内容,2007 年第一卷的第 64 题就集中考了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 考查次数 | 已考法条           | 所涉考点            |
|------|----------------|-----------------|
| 17   | 《宪法》第 33-56 条  |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11   | 《宪法》第 57-78 条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 8    | 《宪法》第 6-18 条   | 经济制度、经济体制       |
| 8    | 《宪法》第 95-111 条 | 地方各级人大及地方各级政府   |
| 6    | 《宪法》序言         |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国家结构形式 |
| 4    | 《宪法》第 89 条     | 国务院的职权          |
| 3    | 《宪法》第 116 条    |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 2    | 《宪法》第 5 条      | 法治原则            |
| 2    | 《宪法》第 80 条     | 国家主席的职权         |
| 1    | 《宪法》第 91 条     | 审计机关            |

###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

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

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

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命题点分析

序言作为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写明了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四件大事，即：辛亥革命创立了中华民国、新中国的成立、在中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的伟大成就，并由此得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结论；二是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三是写明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国内外有利条件；四是规定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其中，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是必须掌握的知识点。(04/1/58; 05/1/11; 05/1/13)

### 题型运用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

法律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 B)

### 关联规定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命题点分析

本条是 1993 年修宪时关于国家任务和目标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1)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2)国家的根本任务。(3)要特别注意在 93 年宪法修正案中规定的内容,即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坚持改革开放等。(03/1/41; 07/1/62)

### 题型运用

我国 1993 年的宪法修正案涉及下列哪些方面的内容?  
( )

A. 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B. 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C.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

D.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成 5 年

(答案: AD)

### 关联规定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第十九条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

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 命题点分析

国家根本任务的考点有:(1)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2)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途径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3)国家根本任务的最终目的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考点有:(1)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2)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政治基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3)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原则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4)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基本活动准则是宪法;(5)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地位是:前者是执政党,后者是参政党。(02/1/38; 07/1/62; 07/1/64)

### 题型运用

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下列哪些选项是关于多党合作制度的正确表述?( )

- A.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基本活动准则
- B. 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 C. 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D. 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答案:ABCD)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命题点分析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国体,其主要考点有:

- (1)国体的含义。国体就是指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国体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2)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要注意掌握:①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②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知识分子是依靠力量之一;③人民民主专政有广泛的统一战线。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是爱国统一战线,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是统一战线的性质。统一战线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3)要注意国体和政体的区别。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因此,也可以说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而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题型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答案:A)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命题点分析

上述两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政体及其基本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 (1)政体的含义。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组织体系。要注意政体与国体的区别。国体规定的是国家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而政体规定的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国家机构体系。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2) 我国的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再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相应级别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各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3) 我国政体的基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表现在：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直接或者间接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②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合议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③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其他国家机关，并行使监督权。④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4)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03/1/46)

#### 题型运用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 (答案：ABC)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命题点分析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主要考点有：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

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原则的体现。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原则：①各民族自治机关都是国家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总原则；②民族自治地方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在其聚居地区实行自治；③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都有权管理本民族的地方性事务，通过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 题型运用

国家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关系是（ ）。

- A. 领导关系
- B. 监督关系
- C. 指导关系
- D. 在中央监督下实行高度自治关系

(答案：A)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关联规定

##### 《1999 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命题点分析

本条规定的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1)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法制统一原则和依法治国原则。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 法制统一原则是指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由国家统一制定、统一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之间不得相互抵触。不允许有法出多门及针对不同领域各立其法现象。

(4) 依法治国原则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的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①依法治国的意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该遵循的基本方略，又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要达到的重要目标，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是现代社会的标志。②依法治国的宗旨，就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和制度化，使这种制度不因领导人的更换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体生活、社会生活法治化，杜绝以言废法、因人改制的现象。③依法治国的标准是宪法和法律。这就是说依法治国必须以宪法为核心，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来进行。任何人的意志包括领导人的意志都不能成为依法治国的准则。④依法治国的方式，是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治理国家，确保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⑤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具体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权力机构和国家公务人员，是人民行使国家管理权的执行者，只能在人民授权的范围内代表人民行使权利。任何机构和个人绝不能未经人民的授权或者超越人民的授权成为人民之上的治国主体。⑥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凡是涉及这些事务、事业的人和组织、从普通的公民到国家领导岗位的公务人员，从一般事业单位到国家高级机构，都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的规范和保护。由于国家机构和国家公职人员所处的地位重要，他们应该是依法治国的重点。

### 题型运用

1999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下列关于“依法治国”的表述，有哪些是正确的或适当的？（ ）

- A.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B.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
- C. 依法治国要求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
- D. 依法治国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答案：ACD）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关联规定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关联规定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关联规定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

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关联规定

#####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命题点分析

上述两条是关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的规定，

其主要考点是：(1)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各种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但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2) 土地的归属权。城市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集体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3) 土地使用的基本原则。土地使用者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让土地。但是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可以通过征收或者征用的方式取得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应依法予以补偿。(05/1/19；06/1/59；07/1/64)

#### 题型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2 条、第 20 条分别对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第 3 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答案：AD)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关联规定

#####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